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豪润达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/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，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士照明”）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士光电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收购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德豪润达，证券代码：002005）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。股票复牌后，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9）。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、7月30日、8月13日、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3）、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4）、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5）、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

相关工作。但由于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，因此，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